

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10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106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

會議地點：城北里活動中心



許志成

提案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說 明：本重劃區理事長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解任，因此需重新推選理事長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推選許志成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本次議案屬於理事會職權，因此提交理事會辦理。
- 二、變更後重劃會印信詳後附印模單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附件一、理事簽到簿



許志成

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10次理事會簽到簿

理事：許志成

理事：邵錦鈞

理事：吳松波

理事：孫維成

理事：全俊弘

理事：柯永和

理事：陳敏真

地政局：廖建翔

附件二、議案選票



許成志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 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：許志成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

游宗翰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 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 : 張桂枝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 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： 王維志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 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 : 全啟弘

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10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 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：柯永和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陳敏真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照片



許志成

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現況照片

臺一學區
市地重劃會
自辦期第10次
理監會

許志成



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

臺
市
學
區
會
事
南
二
一
市
地
重
自
一
會
理
劃
辦
期
第
十
三
一
期
自
辦
市
地
重
劃
會

許
志
成

